

# 铜 陵 学 院

院实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报送 2017-2018 学年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 2017-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8〕102号）和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要组织开展 2017—2018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时间段

统计时间段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统计内容

请各相关单位重视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，组织专人负责此次统计工作。

填报单位	填报内容
国资处	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》（基表 1） 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》（基表 2） 《贵重仪器设备表》（基表 3）
财务处	《实验室经费情况表》（基表 7）
各学院（部） 现教中心	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（基表 4） 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（基表 5） 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基表 6）

具体填报要求见“填表说明”(附件2)。实践教学管理处将组织汇总检测,形成正式文档上报。

### 三、数据填报注意事项

1、数据报送均采用 word 文档,数据填报时务必不能修改表的结构,确保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,以便于全校数据检查和汇总。

2、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、相关帮助文件可以登录 [www.ahjytj.gov.cn](http://www.ahjytj.gov.cn) (安徽教育统计网) 查询。

3、所有报表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,请于 9 月 25 日下午 5: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:  
[glcsj@tlu.edu.cn](mailto:glcsj@tlu.edu.cn)。纸质材料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院长审核签字,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。

4、各单位在上报数据前,应加强数据的校核。特别应注意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,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。为减轻各教学单位工作量,实践教学管理处将 2016-2017 学年度相关数据和附件发送至各相关单位的邮箱,供参考使用。

联系电话: 5884221      联系人: 张家年

地点: 逸夫楼 424 室      邮      箱: [glcsj@tlu.edu.cn](mailto:glcsj@tlu.edu.cn)

附件: 1. 样表 1-7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填表说明

3. 填报代码集

4. 学校各单位代码

2018 年 9 月 18 日